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1、《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关于聘任王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王再文

\_\_\_\_\_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